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现场出席董事 5 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对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三、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本年度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合、小）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相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公司董事长丁业强、行长于涛、财务负责人吴付青，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组织架构	6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二、补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三、资本管理	8
(一) 资本充足率	8
第三章 银行经营情况	9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9
(一) 存款增势良好	9
(二) 贷款规模稳中求进	9
(三) 营收维持稳定	9
(四) 主要监管指标达标	9
二、业务数据摘要	9
(一)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9
(二)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10
(三)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10
(四)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11
(五)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1
(六) 表外业务	11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12
二、关于股东和股份情况	12
(一) 股东情况	12
(二) 股本结构情况	13
(三)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13
(四)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13
(五) 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13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3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4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14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5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5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5
(二) 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15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17

七、员工情况.....	18
八、薪酬政策.....	19
九、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19
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19
第五章 支农支小情况.....	21
一、支农支小业务数据.....	21
二、支农支小开展情况.....	21
（一）落地支农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21
（二）落地支小金融服务，支持小微经济发展.....	22
第六章 风险管理情况.....	24
一、信用风险管理.....	24
二、市场风险管理.....	24
三、操作风险管理.....	24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25
五、声誉风险管理.....	25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第七章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27
第八章 重要事项.....	28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8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8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8
四、关联交易事项.....	28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8
六、公司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28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29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下称“本公司”、“公司”或“本行”)

(二) 法定代表人：丁业强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册及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323800

联系电话：0578-6056015

传 真：0578-6056015

电子邮箱：TLQY01@zjtlcb.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096575、0578-6056029

公司网址：<http://www.zjtlcb.com/zjtlcb/tlczyx/index.html>

(四) 主发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披露网站 <http://www.zjtlcb.com/zjtlcb/tlczyx/index.html>

(六)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69826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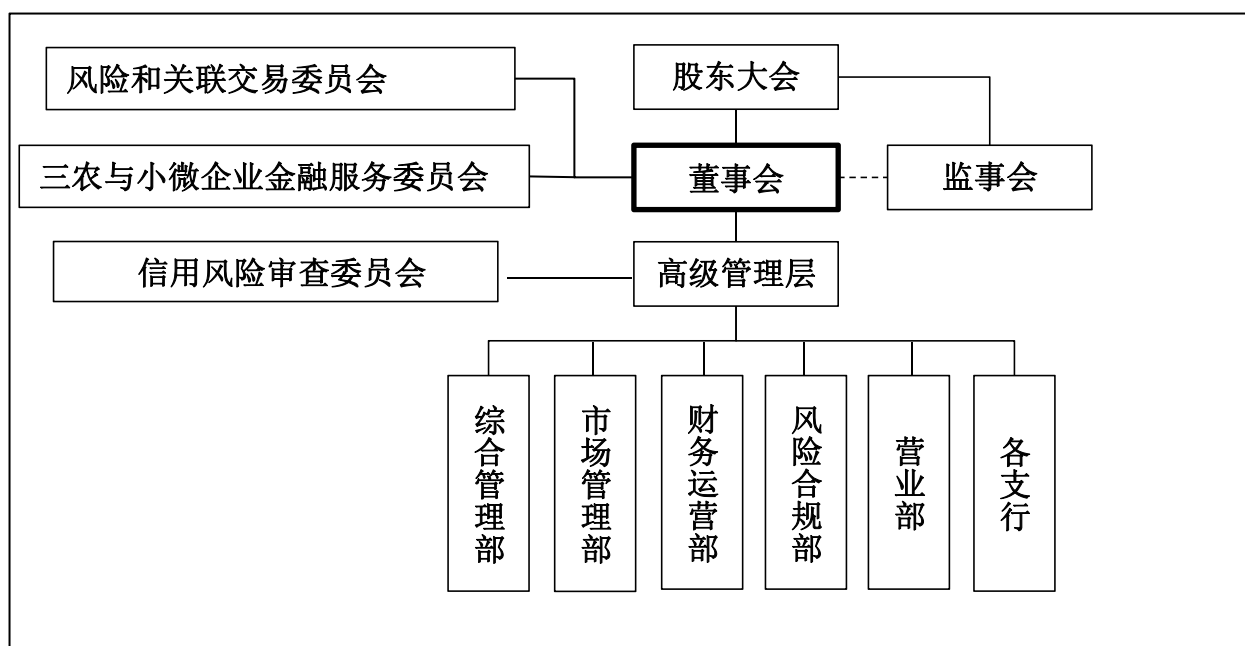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

二、公司组织架构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银监开业批复，2011 年 1 月 6 日取得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批复，2011 年 1 月 7 日正式开业，发起行是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小微、践行普惠的经营理念；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以党建引领，深入实施社区化战略和金融网格化服务；以助推当地经济发展为使命，积极夯实基础，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业绩/财务比率 ¹	2023年
营业收入	7954.79
营业利润	3296.43
利润总额	3309.93
净利润	2416.10
资产利润率	0.97%
资本利润率	7.95%

规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52763.40	243871.39	889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318.95	162307.72	11.23
负债总额	221702.75	214146.83	7555.92
吸收存款	219179.94	210013.85	9166.09
股东权益	31060.65	29724.55	1336.10

资产质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30%	1.46%
拨备覆盖率	233.83%	207.72%
贷款拨备率	3.04%	3.03%

¹ 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二、补充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	标准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5%	157.84%	127.47%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10%	72.47%	50.56%
流动性匹配率	≧50%	146.59%	142.68%

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化。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9.05%，达监管要求；市场定位为支农支小，适用风险权重较低，预计未来一年，资本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059.76
资本净额	31059.76
总资本净额	32993.5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6636.6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570.4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3207.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93
资本充足率（%）	19.0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2762.51
杠杆率（%）	12.07
杠杆率 a（%）	12.07

第三章 银行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3年，本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以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扎根县域、坚守定位、专注主业、合规经营，为三农、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宗旨，坚定不移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2763.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5%，当年发放贷款 254902.53 万元。总负债 221702.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3%。

（一）存款增势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为 213003.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9816.49 万元；月日均存款 211731.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7583.127 万元。

（二）贷款规模稳中求进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167012.97 万元，较年初持平；月日均贷款 167172.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13.83 万元。

（三）营收维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 31060.65 万元，增长 1336.10 万元，增幅 4.49%。实现营业收入 795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6.10 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达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监管指标基本达标。资本充足率 19.05%，一级资本充足率 17.93%，杠杆率 12.07%；流动性比例 72.47%，优质流动比例 157.84%，核心负债比例 71.62%，流动性匹配率 146.59%，流动性缺口率 18.33%，存贷比为 78.22%，超额备付率 2.92%，存款偏离度 0.60%；资产利润率 0.97%，资本利润率 7.95%，成本收入比 50.90%；不良贷款率 1.30%；拨贷比 3.04%，拨备覆盖率 233.83%。

二、业务数据摘要

（一）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 4 大行业，4 大行业合计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比例为

71.54%。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43758.97	26.20	45318.62	27.15
制造业	41886.07	25.08	42956.16	25.73
建筑业	18132.51	10.86	21568.82	12.92
住宿和餐饮业	15695.95	9.40	15198.66	9.1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713.81	12.40	15634.77	9.37
其他行业	26825.66	16.06	26244.96	15.72
合计	167012.97	100.00	166921.99	100.00

(二)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为解决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抵押难”，本公司贷款以保证担保方式为主，不依赖于抵质押。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保证和信用贷款占比 88.59%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	111432.46	66.72	106553.30	63.83
信用	36514.95	21.87	41366.39	24.79
抵押	18677.56	11.18	18132.30	10.86
质押	388.00	0.23	870.00	0.52
合计	167012.97	100.00	166921.99	100.00

(三) 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贷款比例(%)	担保方式
客户一	1000	0.60	保证
客户二	985	0.59	抵押
客户三	500	0.30	抵押
客户四	500	0.30	保证

客户五	500	0.30	抵押
客户六	500	0.30	保证
客户七	500	0.30	保证
客户八	500	0.30	抵押
客户九	500	0.30	保证
客户十	500	0.30	保证
合 计	5985	3.59	/

(四)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不良贷款	164843.20	98.70	164490.59	98.540
正常类	162178.58	97.11	162587.09	97.400
关注类	2664.62	1.60	1903.50	1.140
不良贷款	2169.77	1.30	2431.40	1.460
次级类	426.50	0.26	1131.72	0.680
可疑类	668.06	0.40	914.51	0.550
损失类	1075.21	0.64	385.17	0.230
合计	167012.97	100	166921.99	100

(五)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拨备覆盖率 233.83%, 贷款拨备率 3.04%, 满足监管要求。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233.83%	207.72%
贷款拨备率	3.04%	3.03%

(六) 表外业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等表外业务。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本公司坚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听党话、跟党走，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引领，以构建良好的公司治理为总目标，以推动本公司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落脚点，着力构建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和战略定力、坚定履行社会责任，打造一家小而精、精而美的村镇银行。

本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为主体，配以各类业务和管理政策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系统修订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积极维护客户、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高级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二、关于股东和股份情况

（一）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7 户，均为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股东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 末		期 初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	70.80%	8496	70.80%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	6.60%	792	6.60%
浙江瑞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6	3.30%	396	3.30%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5.00%	600	5.00%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	6.40%	768	6.40%
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	4.90%	588	4.90%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360	3.00%	360	3.00%
合 计	12000	100%	1200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二）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人股	12000	12000
自然人股	0	0
合 计	12000	12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本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为 900.35 万元。

（四）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浙江瑞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合计为 7.9%，较 2022 年末质押比例 11.45% 逐步下降。本公司股东（含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被冻结情况。

（五）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丁业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吴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提名徐小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章焕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叶盛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股东大会由浙江晟耀（庆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7日在本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9项议案，学习了监管部门重要文件。本次会议出席股东6户，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11400万股，表决权95%。

(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22日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学习了监管部门重要文件。本次会议出席股东6户，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11400万股，表决权95%。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59项。

1.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26项议案；

2. 2023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6项议案。

3. 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12项议案。

4.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第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7项议案。

5. 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分析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8项议案。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和关联交易

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围绕着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目标，认真研究讨论有关重要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股东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监管规定的条件。报告期内，各董事均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本公司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义务。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3 项。

1.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6 项议案；

2. 202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 11 项议案。

4.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二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等 7 项议案。

5. 202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分析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8 项议案。

（二）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监事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本公司重大事项，勤勉尽责，为维护全体股东和本公司整体利益，积极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等方式，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没有发现本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主要意见如下：

1. 坚持社区化作业模式。坚持普惠小微的定位不变，基于社区化的模式下深耕小微和三农。要深耕社区，不断提升小微和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坚持差异化发展，全力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2. 用好管理会计，做好经营分析。聚焦村行当前的存贷款业务结构，在利差收窄的背景下，要做好广义的投入产出分析，持续加强结构调整和优化。

3. 做好风险管理。坚持发展有质量的资产业务，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舆情风险、反洗钱和消保工作，落实大安全观，确保长治久安。

4. 持续夯实内部管理。对员工合规意识的教育要常抓不懈，做好各项合规工作，主动拥抱监管，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诈骗等工作，做好全面合规。坚持员工第一。泰隆发展至今凭借的是一支具有凝聚力、向心力的队伍。庆元村行也有一支充满活力、战斗力的队伍，凝聚着强大的力量，好的队伍结构才能够确保业务模式真正贯彻落实。

5. 坚持客户至上。小微企业“人小志大”，如何满足客户需求是关键点，不仅限于便捷快速，更需要个性化服务。现在的小微服务从融资向融智转变，还需为小微客户解决除了融资之外的困难。发起行也不断在研发新工具赋能给小微企业满足多元化需求。比如，构建商城渠道，打通积分平台和客户作业；研究“财务大管家”科技工具；以及针对个体工商户，推出“烟火计划”等等。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类别	性别	年龄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业强	董事长	男性	55	否
于涛	党支部书记、董事、行长	男性	40	是
廖小林	党支部组织委员、副行长	男性	56	是
陈鸿燕	党支部纪检委员、副行长	女性	47	是
童小霞	董事	女性	37	是

吴瑛	董事	女性	61	否
徐小平	董事	男性	66	否
章焕春	监事长	男性	38	否
周丽娟	监事	女性	34	是
叶盛章	监事	男性	49	否
吴付青	高级管理人员	女性	34	是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

(1) 丁业强，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主发起行泰隆银行丽水分行行长。

(2) 于涛，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行长。

(3) 童小霞，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营业部总经理。

(4) 吴瑛，毕业于庆元中学，高中学历，现任现任公司董事、庆元县百龙电站财务主管、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电站）法人代表。

(5) 徐小平，毕业于安徽商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监事

(1) 章焕春，毕业于复旦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长、主发起行泰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 周丽娟，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3) 叶盛章，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学院法学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廖小林，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行长。

(2) 陈鸿燕，毕业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行

长。

(3) 吴付青，毕业于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2023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核准童小霞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为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章焕春、叶盛章、周丽娟，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焕春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23年1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核准陈鸿燕副行长任职资格，其聘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的同时，对薪酬及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公司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共6名，5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本公司根据规定，对领取绩效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绩效薪酬50%延期支付。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情况如下：

年度薪酬及津贴总额	360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总额	270万元
薪酬/津贴数额低于20万元	0人
薪酬/津贴数额在20万元（含）至50万元	3人
薪酬/津贴数额在50万元（含）以上	3人

七、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在岗员工103名，其中营销人员占比38.83%。正式员工102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65.69%。

八、薪酬政策

本公司搭建了规范、合理、兼顾组织利益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需求的薪酬体系，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完善、调整和改革激励约束机制。坚持薪酬激励机制与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相统一、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相兼顾、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充分激发员工工作创造性，使队伍建设聚焦提升市场竞争力，最终促进战略目标达成。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风险缓释需要，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注重建立集“爱工作、爱生活、爱家人”于一体的福利保障体系，提供了企业年金计划、健康服务体系等特色福利，提升员工的安全感、幸福感。

九、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本公司授权进行，并对本公司负责。

本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2023年，本公司认真贯彻金融监管要求，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和落实“从严治行、以规治行”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和运作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了稳健经营、科学发展。

第五章 支农支小情况

一、支农支小业务数据

为贯彻国家有关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方针，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支持庆元县地方经济发展中，始终坚持立足县域、立足支农支小、立足基础金融服务、立足普惠金融，以社区化为总纲、以“党建+金融”为抓手，强力推进网格化，借助金融科技，提供PAD作业上门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等特色服务，提供简单、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167012.97 万元，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66.08%；贷款户数 5383 户，户均贷款 31 万元。贷款 1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5.62%，余额占比 69.00%；贷款 500 万元以下客户，户数占比 99.96%，余额占比 98.81%。发放涉农贷款 197610.23 万元，占比 77.52%；当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157859.11 万元，占比 61.93%。

二、支农支小开展情况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扎根县域，以全力助推当地经济发展为企业使命，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以客户为中心，牢牢把握小微、普惠、三农、绿色的特色主业和“两民”业务，在助力产业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永远做一家“负责任、有担当、有温度”的良心银行。

（一）落地支农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1. 全面推进农村“人人可贷”项目

针对农村区域有效信贷覆盖不足、有效金融服务不够深入的现状，本公司全面推进“人人可贷”项目，推广“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小额信贷模式。将违法、失信等负面清单以外、年龄在 18 至 65 岁的农民纳入基础批量授信享受对象，让一大批“资产少”但“信用好、敢拼搏”的农民群体都能享受到普惠金融；后期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用信情况和资信情况，提供提额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农村“人人可贷”项目已覆盖 16 个自然村，累计授信 2150 户，授信金额 68539.28 万元，用信余额 37745.34 万元。

2. 推进绿色信贷，打造美丽乡村

一是因地制宜助力农村生态产业发展，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既有助于环境保护又有利于实现农民增收的生态农业产业。二是加强绿色低碳金融识别，形成《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加强服务绿色产业宣导。三是推出“光伏贷”、“仓单质押”等特色金融产品，并因地制宜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培育绿色网点、持续开发绿贷产品体系。通过为“庆元甜桔柚”地理标志产品授信 8000 万元，与甜桔柚协会及行业客户开展更加紧密、广泛的合作，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5249 万元，较年初增长 67.97%。

3. 有序推进农户贷款投放

为提高服务质效，及时将金融“春雨”润泽三农，充分发挥有担当、有温度、接地气的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本公司组织机构主动对接种粮大户、农资销售、农具机械等各类经营主体，把普惠金融雨洒进田间地头，切实带动周边农户、农企生产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公司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金额 10099 万元。

(二) 落地支小金融服务，支持小微经济发展

1. 贯彻落实惠企政策

(1) 做好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

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困难客户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能延尽延。落实好小微企业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接续转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公司获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金额 156.99 万元。

(2) 用好用足阶段性货币政策工具

本公司积极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汇报，2023 年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400 万元，发放 400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4.99%，惠及客户 6 户。

2.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倾斜

本公司从疏通内部传导机制的角度出发，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大力支持涉农领域贷款业务，对符合国家工信部口径的农户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定向下调 FTP 成本 20 个基点。

3. 聚焦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主动倾斜，将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低碳绿色环保、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的民营企业。结合“专精特新”企业性质，鼓励发放中长期贷

款，设计科学还款模式匹配企业“研发—转化—应用”生产经营周期。本公司针对以上客群发布专项低息产品“庆创贷”，截止 12 月底发放 36 笔，贷款金额 1145 万元。

4.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主动帮助市场主体稳定政策预期、融资预期，重点针对民营企业、双招双引清单内企业，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快速响应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截至 12 月底，本公司共计走访小微企业 210 家，解决融资问题 210 个，授信金额 21339 万元。

第六章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色，积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不断加强反洗钱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风险事件多发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本公司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256790.67 万元，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2249.8 万元，不良资产率 0.88%。各项贷款余额 167012.97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169.77 万元，不良贷款率 1.30%，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1.52%，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23.33%，拨备覆盖率 233.83%。各项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下各项业务中存在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架构并完善责任分工，通过全面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体系，持续推动市场风险治理及管控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工作。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旨在达到以下目标：一是改进内部流程，确保业务活动的效率、质量和连续性；二是遵守监管和评级机构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三是操作风险的风险偏好符合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四是提升公司整体声誉、稳定性和客户满意度。

2023年，本公司各项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有序落实，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加强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有序推进案防工作，推进常态化自查机制建设，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问责与问题整改，确保全年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水平，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公司已建立完善、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分工协作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更新流动性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流动性管理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偿付义务、满足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比例 72.47%，较年初增长 21.91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7.84%，较年初增长 30.37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18.33%，较年初增长 5.57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1.62%，较年初增长 1.04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92%，较年初增长 0.3 个百分点。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实现达标争优。

五、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商业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公司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强化声誉风险的问责机制，构建全面覆盖、界定清晰、

职责明确、协调一致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全行经营管理各环节。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注重品牌建设。针对声誉风险事件，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综合管理部为归口管理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常态化开展舆情风险演练和培训，实现知行合一，维护银行声誉。二是开展风险专项排查，对信贷、柜面业务、员工行为、政务运行管理等开展检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合规经营，确保全行不发生舆情事件。三是确定专人对接微信朋友圈等自媒体，确保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本行将持续把舆情管理作为常态化和长期性工作，强化风险排查和预案演练，提高一线团队、职能部门的舆情风险防控意识。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本着“风险为本”的工作准则，从健全工作机制、推进系统监控、强化内部检查、提升洗钱风险评估能力等方面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制定了年度反洗钱工作方案，从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五个方面，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举措及责任部门，各部门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本公司还利用网点优势，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风险的认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开展内部反洗钱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提高识别可疑交易的能力，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和反洗钱履职。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3年我行共受理投诉事件3起，较去年，全行投诉量增加了2起，引发投诉原因为2笔服务态度问题、1笔征信问题，投诉均妥善处理，未引发重复投诉等情况。一是完善投诉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了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考核与报告等工作；二是积极加强信访投诉精细化管理，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优化信访投诉管理方式与分析维度，积极采用非诉解决机制化解矛盾，妥善及时处理投诉；三是强化员工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内投诉处理人员的矛盾化解能力、技巧和经验，同时针对投诉编写了案例分析、风险合规提示，积极推动矛盾高效化解，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第七章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为积极持续响应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关于实现“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两山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2023年本公司以“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核心目标，努力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推进民企小微绿色信贷业务，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2024年本公司将持续深化普惠绿色建设模式，一是加强产品创新，助力资产业务增长，持续探索排污权、转型金融、碳足迹、绿色电力等贷款产品，批量获客；二是持续提升绿色识别、环境风险管理、碳效益测算等专业能力；三是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清洁能源、绿色园区、低碳转型升级和绿色供应链等客群为重点，率先突破。

未来三年，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将坚持小微市场定位，围绕“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的目标，不断完善、创新小微绿色金融制度设计，打造绿色信贷小微服务品牌，走出具有泰隆村行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之路，力求让绿色金融更加普惠，普惠金融更加绿色。

在协调管理方面，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将进一步培育由村行绿色专管员、绿色支行和绿色信贷员组成的专营队伍，承接落实相关工作，上下一心，形成合力，系统推进本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将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监管要求与区域特色，开拓特色鲜明、客群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模式，搭建平台渠道，积极拓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客群。（具体信息披露报告于附件）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交易对手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交易表内外授信净额 900.3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2.73%，无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最大一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36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0%，最大一家关联集团表内外授信净额 36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10%，均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净额为 32993.55 万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公司及相关方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陈丽菁、邱晨洁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附件）。

二、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独立附件）。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5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4121_B11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4121_B11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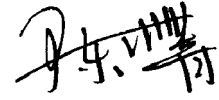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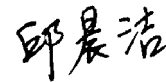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4121_B11号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晨洁

中国 上海

2024年4月9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8,018,423.88	155,531,355.57
存放同业款项	2	713,452,723.27	639,483,093.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623,189,504.63	1,623,077,183.50
固定资产	4	1,093,310.44	952,876.20
使用权资产	5	6,349,430.18	6,967,052.38
无形资产		8,874.99	23,32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0,659,870.28	9,781,893.06
其他资产	7	4,861,911.70	2,897,076.66
资产总计		2,527,634,049.37	2,438,713,855.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4,002,444.44	20,312,23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	-	994,437.79
吸收存款	11	2,191,799,387.18	2,100,138,499.95
应付职工薪酬	12	11,232,175.01	9,904,455.39
应交税费	13	2,127,276.94	2,258,868.77
租赁负债	14	6,144,554.02	6,679,588.69
预计负债		729,926.62	75,773.86
其他负债	15	991,774.35	1,104,451.91
负债合计		2,217,027,538.56	2,141,468,311.98
股东权益			
股本	1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7	34,190,651.08	31,774,554.36
一般风险准备	18	48,466,926.70	47,960,649.84
未分配利润	19	107,948,933.03	97,510,339.41
股东权益合计		310,606,510.81	297,245,543.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7,634,049.37	2,438,713,855.5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79,547,945.40	92,648,009.84
利息净收入	20	78,480,425.48	89,440,183.82
利息收入	20	132,549,412.72	146,672,196.91
利息支出	20	(54,068,987.24)	(57,232,013.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	(272,918.97)	(312,520.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9,911.66	10,872.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282,830.63)	(323,393.22)
其他收益	22	1,283,782.59	3,452,942.88
其他业务收入		56,656.30	67,403.77
二、营业支出		(46,583,649.93)	(48,519,613.57)
税金及附加		(135,312.52)	(126,752.49)
业务及管理费	23	(40,489,026.57)	(37,448,474.04)
信用减值损失	24	(5,959,310.84)	(10,944,387.04)
三、营业利润		32,964,295.47	44,128,396.27
加：营业外收入		184,208.26	73,799.66
减：营业外支出		(49,181.88)	(922,382.40)
四、利润总额		33,099,321.85	43,279,813.53
减：所得税费用	25	(8,938,354.65)	(10,914,432.62)
五、净利润		24,160,967.20	32,365,380.9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60,967.20	32,365,380.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60,967.20	32,365,380.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u>120,000,000.00</u>	<u>31,774,554.36</u>	<u>47,960,649.84</u>	<u>97,510,339.41</u>	<u>297,245,543.61</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416,096.72	506,276.86	10,438,593.62	13,360,96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160,967.20	24,160,967.20
(二) 利润分配	-	2,416,096.72	506,276.86	(13,722,373.58)	(10,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416,096.72	-	(2,416,096.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506,276.86	(506,276.8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20,000,000.00</u>	<u>34,190,651.08</u>	<u>48,466,926.70</u>	<u>107,948,933.03</u>	<u>310,606,510.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u>120,000,000.00</u>	<u>28,538,016.27</u>	<u>44,673,742.24</u>	<u>83,668,404.19</u>	<u>276,880,162.70</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36,538.09	3,286,907.60	13,841,935.22	20,365,38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65,380.91	32,365,380.91
（二）利润分配	-	3,236,538.09	3,286,907.60	(18,523,445.69)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3,236,538.09	-	(3,236,538.0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286,907.60	(3,286,907.60)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120,000,000.00</u>	<u>31,774,554.36</u>	<u>47,960,649.84</u>	<u>97,510,339.41</u>	<u>297,245,543.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7,170,591.14	183,498,461.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4,347,995.9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992,699.82	146,550,38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226.22	1,261,6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77,513.08	331,310,52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6,300,000.00)	(26,73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050,754.45)	(90,175,078.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8,321,158.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617,979.42)	(60,215,10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58,569.57)	(25,748,69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4,111.97)	(15,387,37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3,619.34)	(10,387,6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35,034.75)	(316,965,1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186,742,478.33	14,345,41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4,833.63)	(987,95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833.63)	(987,954.2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833.63)	(842,95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428.70)	(1,056,03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8,428.70)	(13,056,034.6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8,428.70)	(13,056,034.6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	172,519,216.00	446,429.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10,802.49	119,164,373.0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	292,130,018.49	119,610,80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是在浙江省丽水市成立的村镇银行。本行的母公司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871072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17H333110001。经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5669826130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横城南路17号。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为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吸收公众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10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与本行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业务的正式员工可以选择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行和员工共同承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1. 收入

利息收入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5. 利润分配

本行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16.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行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行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行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1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8,995,870.60	15,255,398.9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105,853,696.16	102,201,692.0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u>53,112,774.73</u>	<u>38,021,550.03</u>
小计		167,962,341.49	155,478,640.99
应计利息		<u>56,082.39</u>	<u>52,714.58</u>
合计		<u><u>168,018,423.88</u></u>	<u><u>155,531,355.57</u></u>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2年12月31日：5%）。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710,021,373.16	634,333,853.56
应计利息		5,324,514.98	6,350,115.42
减：减值准备	8	<u>(1,893,164.87)</u>	<u>(1,200,875.54)</u>
合计		<u><u>713,452,723.27</u></u>	<u><u>639,483,093.44</u></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照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公司分布

	附注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9,883,222.15	213,772,610.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一个人经营贷款		1,253,108,388.32	1,299,099,608.22
一个人消费贷款		<u>207,138,123.54</u>	<u>156,347,652.44</u>
合计		1,670,129,734.01	1,669,219,870.81
应计利息		3,795,004.30	4,361,422.56
减：减值准备	8	<u>(50,735,233.68)</u>	<u>(50,504,109.87)</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1,623,189,504.63</u></u>	<u><u>1,623,077,183.50</u></u>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22,750,432.07	135,485,403.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22,568.20	29,097,371.92
建筑业		16,078,500.16	16,389,157.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27,719.23	5,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0,150,000.00	9,003,744.07
农、林、牧、渔业		9,320,000.00	7,780,000.00
采矿业		2,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行业		<u>7,334,002.49</u>	<u>4,016,932.45</u>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09,883,222.15	213,772,610.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460,246,511.86</u>	<u>1,455,447,260.66</u>
合计		1,670,129,734.01	1,669,219,870.81
应计利息		<u>3,795,004.30</u>	<u>4,361,422.5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u>1,673,924,738.31</u></u>	<u><u>1,673,581,293.37</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65,149,482.10	413,663,879.72
保证贷款	1,114,324,609.45	1,065,533,036.19
抵押贷款	186,775,642.46	181,322,954.90
质押贷款	<u>3,880,000.00</u>	<u>8,700,000.00</u>
小计	1,670,129,734.01	1,669,219,870.81
应计利息	<u>3,795,004.30</u>	<u>4,361,422.5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73,924,738.31</u>	<u>1,673,581,293.37</u>

3.4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64,978.69	1,378,004.38	2,654,028.04	86,138.24	5,983,149.35
保证贷款	9,346,455.98	3,464,266.60	6,974,135.95	463,868.02	20,248,726.55
抵押贷款	-	498,334.67	-	-	498,334.67
合计	<u>11,211,434.67</u>	<u>5,340,605.65</u>	<u>9,628,163.99</u>	<u>550,006.26</u>	<u>26,730,210.5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4,124.98	3,847,159.77	576,394.69	117,367.29	5,455,046.73
保证贷款	<u>6,850,738.68</u>	<u>15,834,178.84</u>	<u>1,916,900.47</u>	<u>464,608.45</u>	<u>25,066,426.44</u>
合计	<u>7,764,863.66</u>	<u>19,681,338.61</u>	<u>2,493,295.16</u>	<u>581,975.74</u>	<u>30,521,473.1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5,334,520.95	16,594,659.10	18,574,929.82	50,504,109.87
本年转移：				
—转入第一阶段	372,702.40	(372,702.40)	-	-
—转入第二阶段	(58,028.27)	58,028.27	-	-
—转入第三阶段	(40,943.22)	(2,470,235.19)	2,511,178.41	-
本年计提/（转回）	6,317,700.75	(5,180,965.33)	4,351,391.49	5,488,126.9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303,903.14)	(6,303,903.14)
本年收回	-	-	1,163,011.89	1,163,011.8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116,111.85)	(116,111.85)
年末余额	<u>21,925,952.61</u>	<u>8,628,784.45</u>	<u>20,180,496.62</u>	<u>50,735,233.68</u>
	2022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3,081,127.16	24,587,606.01	12,135,378.09	49,804,111.26
本年转移：				
—转入第二阶段	(16,124.81)	37,365.40	(21,240.59)	-
—转入第三阶段	(64,219.43)	(3,918,002.65)	3,982,222.08	-
本年计提/（转回）	2,333,738.03	(4,112,309.66)	13,641,739.23	11,863,167.6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051,005.41)	(9,051,005.41)
本年收回	-	-	361,140.22	361,140.2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2,473,303.80)	(2,473,303.80)
年末余额	<u>15,334,520.95</u>	<u>16,594,659.10</u>	<u>18,574,929.82</u>	<u>50,504,109.8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

	2023 年度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23,441.88	4,818,403.95	5,241,845.83
购置	-	447,130.76	447,130.76
处置或报废	-	(115,280.24)	(115,280.24)
年末余额	<u>423,441.88</u>	<u>5,150,254.47</u>	<u>5,573,696.3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2,269.79)	(3,886,699.84)	(4,288,969.63)
本年计提	-	(300,932.65)	(300,932.65)
处置或报废	-	109,516.37	109,516.37
年末余额	<u>(402,269.79)</u>	<u>(4,078,116.12)</u>	<u>(4,480,385.9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1,172.09</u>	<u>1,072,138.35</u>	<u>1,093,310.44</u>
年初余额	<u>21,172.09</u>	<u>931,704.11</u>	<u>952,876.20</u>
	2022 年度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23,441.88	6,344,063.98	6,767,505.86
购置	-	450,010.22	450,010.22
处置或报废	-	(1,975,670.25)	(1,975,670.25)
年末余额	<u>423,441.88</u>	<u>4,818,403.95</u>	<u>5,241,845.8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8,520.35)	(5,405,259.77)	(5,733,780.12)
本年计提	(73,749.44)	(302,266.91)	(376,016.35)
处置或报废	-	1,820,826.84	1,820,826.84
年末余额	<u>(402,269.79)</u>	<u>(3,886,699.84)</u>	<u>(4,288,969.6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1,172.09</u>	<u>931,704.11</u>	<u>952,876.20</u>
年初余额	<u>94,921.53</u>	<u>938,804.21</u>	<u>1,033,725.74</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8,626,430.75	6,130,040.90
本年增加	515,622.57	2,496,389.85
年末余额	9,142,053.32	8,626,430.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59,378.37)	(749,964.20)
本年计提	(1,133,244.77)	(909,414.17)
年末余额	(2,792,623.14)	(1,659,378.3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349,430.18	6,967,052.38
年初余额	6,967,052.38	5,380,076.7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36,040,457.82	9,010,114.45	35,362,978.20	8,840,744.56
— 应付职工薪酬	5,012,050.58	1,253,012.65	3,690,512.39	922,628.10
— 租赁负债	7,206,476.29	1,801,619.07	6,967,052.38	1,741,763.10
— 其他	729,926.62	182,481.66	74,081.60	18,520.40
合计	<u>48,988,911.31</u>	<u>12,247,227.83</u>	<u>46,094,624.57</u>	<u>11,523,656.1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使用权资产	<u>(6,349,430.18)</u>	<u>(1,587,357.55)</u>	<u>(6,967,052.38)</u>	<u>(1,741,763.10)</u>
合计	<u>(6,349,430.18)</u>	<u>(1,587,357.55)</u>	<u>(6,967,052.38)</u>	<u>(1,741,763.10)</u>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抵销后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抵消前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2,247,227.83</u>	<u>10,659,870.28</u>	<u>11,523,656.16</u>	<u>9,781,893.0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587,357.55)</u>	<u>-</u>	<u>(1,741,763.10)</u>	<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7.1	2,204,826.52	1,154,685.31
其他应收款	7.2	871,985.89	515,724.43
抵债资产		780,000.00	780,000.0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58,724.71	279,971.72
预付账款		153,896.66	-
应收利息		92,477.92	166,695.20
合计		<u>4,861,911.70</u>	<u>2,897,076.66</u>

7.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711,991.97	442,693.34	1,154,685.31
增加	1,540,289.87	137,413.00	1,677,702.87
摊销	(376,316.95)	(251,244.71)	(627,561.66)
年末余额	<u>1,875,964.89</u>	<u>328,861.63</u>	<u>2,204,826.52</u>
	2022 年度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130,057.37	144,027.89	1,274,085.26
增加	117,728.00	420,215.99	537,943.99
摊销	(535,793.40)	(121,550.54)	(657,343.94)
年末余额	<u>711,991.97</u>	<u>442,693.34</u>	<u>1,154,685.3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资产（续）

7.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748,948.89	497,295.93
应收诉讼费	<u>133,302.00</u>	<u>18,428.50</u>
小计	882,250.89	515,724.43
减：减值准备	<u>(10,265.00)</u>	<u>-</u>
合计	<u>871,985.89</u>	<u>515,724.43</u>

8.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度			
附注五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	1,200,875.54	692,289.33	-	1,893,16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50,504,109.87	5,488,126.91	(5,257,003.10)	50,735,233.68
其他资产		<u>348,499.25</u>	<u>(219,413.14)</u>	<u>(15,729.50)</u>	<u>113,356.61</u>
合计		<u>52,053,484.66</u>	<u>5,961,003.10</u>	<u>(5,272,732.60)</u>	<u>52,741,755.16</u>

		2022年度			
附注五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核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	2,215,123.76	(1,014,248.22)	-	1,200,87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49,804,111.26	11,863,167.60	(11,163,168.99)	50,504,109.87
其他资产		<u>225,491.46</u>	<u>123,007.79</u>	<u>-</u>	<u>348,499.25</u>
合计		<u>52,244,726.48</u>	<u>10,971,927.17</u>	<u>(11,163,168.99)</u>	<u>52,053,484.6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支小再贷款	4,000,000.00	20,300,000.00
应计利息	<u>2,444.44</u>	<u>12,235.62</u>
合计	<u>4,002,444.44</u>	<u>20,312,235.62</u>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	994,331.45
应计利息	<u>-</u>	<u>106.34</u>
合计	<u>-</u>	<u>994,437.79</u>

11. 吸收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3,387,182.49	118,225,701.08
—个人客户	279,593,906.31	255,112,336.3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729,601.83	80,774,681.52
—个人客户	1,751,296,501.76	1,577,220,694.95
其他存款	<u>25,282.06</u>	<u>534,138.00</u>
小计	<u>2,130,032,474.45</u>	<u>2,031,867,551.86</u>
应计利息	<u>61,766,912.73</u>	<u>68,270,948.09</u>
合计	<u>2,191,799,387.18</u>	<u>2,100,138,499.9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和补贴	9,754,549.68	21,793,976.67	(20,481,476.26)	11,067,050.09
职工福利费	-	2,205,457.80	(2,205,457.8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4,883.80	601,208.57	(599,245.69)	46,846.68
— 工伤保险费	2,819.37	34,283.20	(33,927.11)	3,175.46
住房公积金	-	1,642,368.00	(1,642,36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1,418.64	(251,418.64)	-
小计	9,802,252.85	26,528,712.88	(25,213,893.50)	11,117,072.23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678.30	1,236,133.36	(1,223,677.56)	111,134.10
失业保险费	3,524.24	44,148.95	(43,704.51)	3,968.68
企业年金	-	577,294.00	(577,294.00)	-
小计	102,202.54	1,857,576.31	(1,844,676.07)	115,102.78
合计	9,904,455.39	28,386,289.19	(27,058,569.57)	11,232,175.01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和补贴	9,798,277.88	20,136,037.61	(20,179,765.81)	9,754,549.68
职工福利费	-	1,417,985.58	(1,417,985.5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7,078.61	568,488.33	(570,683.14)	44,883.80
— 工伤保险费	1,896.17	33,088.68	(32,165.48)	2,819.37
住房公积金	-	1,528,242.00	(1,528,24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0,164.01	(230,164.01)	-
小计	9,847,252.66	23,914,006.21	(23,959,006.02)	9,802,252.85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944.82	1,194,418.43	(1,164,684.95)	98,678.30
失业保险费	2,462.69	42,638.56	(41,577.01)	3,524.24
企业年金	-	583,428.00	(583,428.00)	-
小计	71,407.51	1,820,484.99	(1,789,689.96)	102,202.54
合计	9,918,660.17	25,734,491.20	(25,748,695.98)	9,904,455.3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23,652.69	1,958,224.39
增值税	216,286.14	212,669.80
其他	87,338.11	87,974.58
合计	<u>2,127,276.94</u>	<u>2,258,868.77</u>

14.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6,097.93	1,118,563.7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64,969.64	1,138,332.9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27,966.14	717,204.64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251,332.28	1,366,409.28
5 年以上	<u>3,494,051.82</u>	<u>3,815,637.12</u>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7,444,417.81</u>	<u>8,156,147.67</u>
租赁负债	<u>6,144,554.02</u>	<u>6,679,588.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1	738,459.36	687,250.68
递延收益		52,999.64	358,484.22
待转销项税额		200,315.35	58,717.01
合计		<u>991,774.35</u>	<u>1,104,451.91</u>

15.1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633,951.56	408,178.75
资金清算应付款		61,973.00	-
其他		42,534.80	279,071.93
合计		<u>738,459.36</u>	<u>687,250.68</u>

16.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0,000.00	70.80%
梦天木门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0,000.00	6.60%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0	6.40%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00%
浙江三江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0%
浙江瑞翔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	3.30%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	3,600,000.00	3.00%
合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盈余公积

注释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a)	<u>31,774,554.36</u>	<u>2,416,096.72</u>	<u>34,190,651.08</u>

注释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a)	<u>28,538,016.27</u>	<u>3,236,538.09</u>	<u>31,774,554.36</u>

(a)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18. 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47,960,649.84</u>	<u>506,276.86</u>	<u>48,466,926.70</u>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44,673,742.24</u>	<u>3,286,907.60</u>	<u>47,960,649.84</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97,510,339.41</u>	<u>83,668,404.19</u>
本年净利润	24,160,967.20	32,365,38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6,096.72)	(3,236,538.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6,276.86)	(3,286,907.60)
普通股股利分配	<u>(10,800,000.00)</u>	<u>(12,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7,948,933.03</u>	<u>97,510,339.41</u>

根据本行2023年3月7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800,000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利息净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6,513.94	1,686,473.60
存放同业款项	17,377,219.09	18,723,67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928,255.13	14,823,765.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0,517,424.56	111,438,278.02
小计	<u>132,549,412.72</u>	<u>146,672,196.91</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314.36)	(498,63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79.70)	(11,383.50)
拆入资金	-	(139.63)
吸收存款	(53,407,021.85)	(56,519,170.11)
租赁负债	(247,771.33)	(202,687.56)
小计	<u>(54,068,987.24)</u>	<u>(57,232,013.09)</u>
利息净收入	<u>78,480,425.48</u>	<u>89,440,183.82</u>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中间业务	9,911.66	10,872.59
小计	<u>9,911.66</u>	<u>10,872.5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及清算业务	(103,455.63)	(136,884.04)
其他中间业务	(179,375.00)	(186,509.18)
小计	<u>(282,830.63)</u>	<u>(323,393.2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72,918.97)</u>	<u>(312,520.6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0,105.25	3,434,205.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677.34	18,737.63
合计	<u>1,283,782.59</u>	<u>3,452,942.88</u>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28,386,289.19	25,734,491.20
业务费用	10,026,548.51	9,751,00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3,244.77	909,41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561.66	657,343.94
固定资产折旧	300,932.65	376,016.35
无形资产摊销	14,449.79	20,200.00
合计	<u>40,489,026.57</u>	<u>37,448,474.04</u>

2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同业款项	692,289.33	(1,014,2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8,126.91	11,863,167.60
其他资产	(219,413.14)	123,007.79
信贷承诺	(1,692.26)	(27,540.13)
合计	<u>5,959,310.84</u>	<u>10,944,387.0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6,331.87	10,489,43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7,977.22)	424,993.15
合计	<u>8,938,354.65</u>	<u>10,914,432.6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33,099,321.85	43,279,813.53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8,274,830.46	10,819,953.38
不可抵扣的费用	893,879.76	337,554.26
无需纳税的收益	(195,811.15)	(267,667.8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4,544.42)	24,592.80
合计	<u>8,938,354.65</u>	<u>10,914,432.62</u>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6.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4,160,967.20	32,365,380.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59,310.84	10,944,387.04
固定资产折旧	300,932.65	376,016.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3,244.77	909,414.17
无形资产摊销	14,449.79	20,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561.66	657,34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763.87	9,843.4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7,771.33	202,6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877,977.22)	424,99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9,071,738.67	(179,786,25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098,714.77	148,221,40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742,478.33</u>	<u>14,345,418.2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2,130,018.49	119,610,802.4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19,610,802.49)</u>	<u>(119,164,373.0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2,519,216.00</u>	<u>446,429.42</u>

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995,870.60	15,255,398.9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款项	53,112,774.73	38,021,550.03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160,021,373.16	36,333,853.5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或以内的：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u>7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92,130,018.49</u>	<u>119,610,802.49</u>

六、 分部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只有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未披露分部报告。

七、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以内部积累作为稳定资本水平的最主要途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0,597,635.82	297,222,218.83
一级资本净额	310,597,635.82	297,222,218.83
资本净额	329,935,489.57	317,023,077.65
风险加权资产	1,732,071,063.28	1,777,309,777.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93%	16.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93%	16.72%
资本充足率	19.05%	17.8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及股东集团。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60,000.00	70.80%	84,960,000.00	70.80%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7,920,000.00	6.60%	7,920,000.00	6.60%
庆元县银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680,000.00	6.40%	7,680,000.00	6.40%
温岭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00%	6,000,000.00	5.00%

(2)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受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2.1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418,781,365.51	193,157,886.01
其他资产	-	2,614.00
吸收存款	1,002,845.06	
其他负债	42,534.80	42,534.8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9,410,833.58	11,018,072.71
利息支出	2,387.49	11,383.50
业务及管理费	1,768,596.53	-

2.2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60,000,000.00	228,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8,500.00	2,605,500.00
其他资产	320,130.45	65,863.49
吸收存款	5,749,583.01	3,613,122.45
其他负债	31,448.68	-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651,770.03	3,530,296.04
利息支出	20,805.19	203,307.52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信贷承诺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1,065,000.00

2. 法律诉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有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2022年12月31日：无）。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本行由专门的部门——风险合规部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风险合规的部门职责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风险报告。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信用风险的集中：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在向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7天等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60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滚动率模型或评级迁徙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022,553.28	140,275,956.67
存放同业款项	713,452,723.27	639,483,093.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3,189,504.63	1,623,077,183.50
其他金融资产	<u>1,723,188.52</u>	<u>962,391.35</u>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2,497,387,969.70</u>	<u>2,403,798,624.96</u>
信贷承诺	<u>-</u>	<u>1,065,000.0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2,497,387,969.70</u></u>	<u><u>2,404,863,624.96</u></u>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的执行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分级管理，按不同的等级采用不同的手段进行监控与调节。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内金融资产和负债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853,696.16	62,164,727.72	-	-	-	-	-	168,018,423.88
存放同业款项	-	160,117,018.69	143,609,876.71	90,840,167.12	327,739,353.42	-	-	722,306,41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30,210.57	-	72,199,722.56	217,603,814.32	1,115,346,206.81	297,701,341.16	17,690,520.90	1,747,271,816.32
其他金融资产	102,477.92	-	727,099.58	46,625.13	456,985.89	100,000.00	300,265.00	1,733,453.52
资产总计	132,686,384.65	222,281,746.41	216,536,698.85	308,490,606.57	1,443,542,546.12	297,801,341.16	17,990,785.90	2,639,330,1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018,666.67	-	-	-	4,018,666.67
吸收存款	-	366,935,417.12	191,160,581.18	301,320,826.02	646,985,296.81	732,777,656.70	-	2,239,179,777.83
其他金融负债	-	-	-	392,574.95	151,782.66	171,244.75	22,857.00	738,459.36
负债合计	-	366,935,417.12	191,160,581.18	305,732,067.64	647,137,079.47	732,948,901.45	22,857.00	2,243,936,903.86
表内流动性净额	132,686,384.65	(144,653,670.71)	25,376,117.67	2,758,538.93	796,405,466.65	(435,147,560.29)	17,967,928.90	395,393,205.80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固定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01,692.06	53,329,663.51	-	-	-	-	-	155,531,355.57
存放同业款项	-	36,347,047.31	71,895,000.00	140,633,740.82	399,227,046.58	-	-	648,102,83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21,473.17	-	73,068,471.74	207,153,058.30	1,116,873,821.32	296,671,348.94	36,523,634.36	1,760,811,807.83
其他金融资产	519,012.89	-	248,308.00	112,527.21	21,042.50	100,000.00	310,000.00	1,310,890.60
资产总计	133,242,178.12	89,676,710.82	145,211,779.74	347,899,326.33	1,516,121,910.40	296,771,348.94	36,833,634.36	2,565,756,888.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20,653,883.33	-	-	20,653,88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94,437.79	-	-	-	-	-	994,437.79
吸收存款	-	390,963,730.67	160,172,278.01	223,945,791.33	568,318,295.69	800,191,797.69	-	2,143,591,893.39
其他金融负债	-	-	-	381,190.20	42,534.80	240,668.68	22,857.00	687,250.68
负债合计	-	391,958,168.46	160,172,278.01	224,326,981.53	589,014,713.82	800,432,466.37	22,857.00	2,165,927,465.19
表内流动性净额	133,242,178.12	(302,281,457.64)	(14,960,498.27)	123,572,344.80	927,107,196.58	(503,661,117.43)	36,810,777.36	399,829,423.52
表外信贷承诺	-	-	-	1,065,000.00	-	-	-	1,065,000.00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存在于非交易类业务中，也可存在于交易类业务中。

本行由风险合规部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在当前的风险管理架构下，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交易类业务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的管理。

本行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予以辨识。

3.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为人民币。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95,870.60	159,022,553.28	-	-	-	-	168,018,423.88
存放同业款项	-	302,803,855.03	90,088,891.84	320,559,976.40	-	-	713,452,72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3,674.69	66,945,349.69	198,258,885.12	1,060,407,969.68	273,708,795.23	15,864,830.22	1,623,189,504.63
其他金融资产	1,723,188.52	-	-	-	-	-	1,723,188.52
资产总计	18,722,733.81	528,771,758.00	288,347,776.96	1,380,967,946.08	273,708,795.23	15,864,830.22	2,506,383,840.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2,444.44	-	-	-	4,002,444.44
吸收存款	-	557,879,534.28	300,227,661.55	638,032,744.87	695,659,446.48	-	2,191,799,387.18
其他金融负债	738,459.36	-	-	-	-	-	738,459.36
负债合计	738,459.36	557,879,534.28	304,230,105.99	638,032,744.87	695,659,446.48	-	2,196,540,290.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984,274.45	(29,107,776.28)	(15,882,329.03)	742,935,201.21	(421,950,651.25)	15,864,830.22	309,843,549.32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55,398.90	140,275,956.67	-	-	-	-	155,531,355.57
存放同业款项	-	108,181,132.48	139,738,717.31	391,563,243.65	-	-	639,483,093.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40,851.11	67,997,672.06	187,599,223.09	1,058,104,737.16	268,064,188.75	31,770,511.33	1,623,077,183.50
其他金融资产	962,391.35	-	-	-	-	-	962,391.35
资产总计	25,758,641.36	316,454,761.21	327,337,940.40	1,449,667,980.81	268,064,188.75	31,770,511.33	2,419,054,023.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0,312,235.62	-	-	20,312,235.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94,437.79	-	-	-	-	994,437.79
吸收存款	-	550,929,894.90	223,088,099.23	560,183,240.89	765,937,264.93	-	2,100,138,499.95
其他金融负债	687,250.68	-	-	-	-	-	687,250.68
负债合计	687,250.68	551,924,332.69	223,088,099.23	580,495,476.51	765,937,264.93	-	2,122,132,424.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071,390.68	(235,469,571.48)	104,249,841.17	869,172,504.30	(497,873,076.18)	31,770,511.33	296,921,599.82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利率风险（续）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利润总额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利润总额变化	(2,374,704.74)	2,374,704.74	(1,871,562.17)	1,871,562.17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利润总额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各类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发生金额保持不变；（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3）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利润总额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其他金融负债。这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重分类并重新编排，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决议批准报出。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2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周期

2023 年报告。

报告范围

本报告信息范围包括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本报告中“绿色信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满足人民银行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绿色信贷”。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披露。

指代说明

本报告中“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泰隆银行”、“庆元村行”、“本行”、“全行”、“本行”

均指“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州街道恒城南路 17 号

邮政编号：323800

联系电话：0578-6056052

服务热线：95347

目录

CONTENT

1. 年度概况.....	4
1.1 总体概况.....	4
1.2 规划与目标.....	4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5
2.1 董事会层面.....	5
2.2 高管层面.....	5
2.3 专门部门层面.....	5
3. 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与服务创新.....	6
3.1 响应顶层设计，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6
3.2 绿色产品研发，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7
4.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8
4.1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8
4.2 环境风险与机遇分析.....	9
5.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1
5.1 绿色贷款基本情况.....	11
5.2 本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11
5.3 环境数据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13
6.本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14
7.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5
8.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15
8.1 绿色金融案例.....	16

1. 年度概况

1.1 总体概况

本行成立 13 周年，多年来一直坚持“服务小微、服务三农”市场定位不动摇，目前拥有 100 多名员工，下设支行 6 家，拥有网点 7 家。

本行在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的悉心关怀和主发起行指导下，坚持党建引领，以“三品三表”、“三三制”等为特色，不断探索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和风险控制技术。成立以来，本行已直接或间接支持近万人创业和就业，帮助广大创业青年、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下岗工人实现劳动致富，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在新时代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引导下，本行将继续深耕小微、践行普惠，同时将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环保可持续的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努力实践金融服务面前人人平等，让普通百姓都能享受到优质金融服务；致力于扶持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1.2 规划与目标

为积极持续响应各级政府关于实现“双碳”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两山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绿色金融发展模式”为核心目标，努力实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我行大力推进民企小微绿色信贷业务，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在 2024 年我行将持续深化普惠绿色建设模式，一是加强产品创新，助力资产业务增长，持续探索排污权、转型金融、碳足迹、绿色电力等贷款产品，批量获客；二是持续提升绿色识别、环境风险管理、碳效益测算等专业能力；三是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清洁能源、绿色园区、低碳转型升级和绿色供应链等客群为重点，率先突破。

未来三年，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将坚持小微市场定位，围绕“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的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的目标，不断完善、创新小微绿色金融制

度设计，打造绿色信贷小微服务品牌，走出具有泰隆村行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之路，力求让绿色金融更加普惠，普惠金融更加绿色。

在协调管理方面，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将进一步培育由村行绿色专管员、绿色支行和绿色信贷员组成的专营队伍，承接落实相关工作，上下一心，形成合力，系统推进本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将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监管要求与区域特色，开拓特色鲜明、客群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产业，针对性地研发创新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模式，搭建平台渠道，积极拓展具有产业特色的小微绿色信贷客群。

在定量目标方面，本行计划2023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800万元；探索光伏收益权质押、取水权质押、排污权抵押等绿色特色产品，同时打造绿色信贷精兵队伍，拓宽纳入重点培育绿色支行的覆盖面。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2.1 董事会层面

为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经济转型趋势，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我行将发展绿色金融与业务经营发展、金融服务创新、实现战略转型进行有机结合，前瞻性地强化绿色金融布局，塑造绿色金融品牌，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自身的经营转型发展。通过“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其中，董事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战略融合并审议和批准绿色金融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高管层面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工作目标、建立绿色金融实施机制和流程、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权限、组织内控和绩效评估等重要事项。

2.3 专门部门层面

市场管理部为绿色金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并协

调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设立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岗，专人专岗并配备相应资源，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包括监管对接、统计监测、平台搭建、人员培训、产品推动、检查评价、模式提炼、宣传报导等系列工作。

3. 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与服务创新

3.1 响应顶层设计，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本行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国家和地区的环境相关政策，扎实落实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和《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多部门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浙江经济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构建泰隆银行绿色金融体系，指导绿色信贷认定、环境与社会风险、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等工作。

本行同时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发布的《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开展对分支行绿色金融业绩的评价工作，促进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

本行积极推动小微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从制度层面明确绿色金融业务的管理标准，并结合小微绿色信贷实践经验，在绿色信贷认定、队伍建设、考核评价、专项产品等方面持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专用制度，夯实小微绿色金融发展的制度依据与保障。

经过近几年探索，本行已初步形成以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为核心，产品、机构、队伍、业务推广等制度和管理要求为支持的小微绿色金融制度管理体系。先后制定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办法》、《长青贷产品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顶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为业务发展的提供了制度依据与保障。

表 2: 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庆泰银发【2018】119号	业务发展类	建立我行绿色信贷业务组织和管理体系；明确授信管理政策和基本原则；列明授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问责管理制度。	已建立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长青贷”贷款产品管理办法》	庆泰银发【2019】325号	业务发展类	面向具有环境正面效益的客户发放的，投向绿色农业、绿色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可再生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服务、农村和城市水项目等绿色领域的经营性贷款。	已建立

3.2 绿色产品研发，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为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本行立足小微市场定位，面向具有环境正面效益、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符合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的小微客户推出绿色信贷专属产品“长青贷”，并将全行所有绿色信贷业务纳入统一产品进行管理，以更好地服务小微绿色信贷客户，同时积极运用“长青贷”，服务地方绿色发展，助力地方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转型。

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长青贷”管理办法(修订)》，“长青贷”贷款资金必须用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绿色领域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各类节能装备、环保装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利用装备、绿色交通装备等装备制造，污染治理，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传统制造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经办人确认交易背景的真实性。

“长青贷”的贷款额度以500万(含)以下为主，贷款利率下浮标准由各机构根据业务实际制定。

4. 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4.1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重视信贷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纳入了银行贷款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修订了《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4.1.1 调查准入环节

业务人员应在授信过程中，本着“实地到户”、“四眼原则”等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和向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以及其他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仔细分析授信企业可能存在的耗能、污染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4.1.2 审查审批环节

本行对存在重大耗能和污染风险的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式管理，动态监测。主动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企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不断更新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授信企业要加强授信管理。业务人员在信贷产品的风险定价时应充分考虑授信企业与耗能、污染有关的授信风险，按照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合理进行授信定价。

4.1.3 资金拨付环节

本行暂无项目贷款，在项目贷款管理上，本行将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项目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对建设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审批的，不得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应暂停主体工程的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对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审批的，不得拨付项目运营资金。

4.1.4 贷后管理环节

业务人员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和节能减排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之一，通过多种途径及时发现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将企业环保信息及时录入信贷系统，防范环境违法突发事件带来的信贷风险。同时，通过贷后检查核实企业贷款真实去向，有效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

4.2 环境风险与机遇分析

4.2.1 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分析方法论

本行重视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及其对银行业务、财务以及战略规划带来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同时关注由政策转型给金融机构带来的发展机遇。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金融机构的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分为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以微观的企业和家庭的营收影响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为传导路径，影响银行的资产安全，最终形成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或带来新的投融资机遇。

4.2.2 物理风险分析与管理

本行所在地区的急性物理风险主要包含台风和洪水灾害，这类物理风险会给灾害所在地的信贷客户经营以及本行的营业点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影响业务的连续性。本行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预防为先理念，深化应急演练工作，不断夯实应急演练工作基础面，持续完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金融服务畅通，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4.2.3 转型风险分析与管理

本行面临的短期风险主要来自于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和法规带来的转型风险，目前国家和各地政府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的发展，此类限制性政策将带来的企业违约等信用风险。因此，本行将时刻关注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限制和清退政策，防控转型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是指技术进步给经营主体未来发展带来的风险。批发和零售业客户是本行的主要客户群体，近些年互联网电商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会越来越快，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在批发和零售业各个环节的应用也会带来影响。因此，本行将研究了解互联网电商的全产业链技术并及时跟进本行客户的发展状况，规避新技术给本行带来的转型风险。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步入小康生活，中产阶级在城市的占比逐渐增大。在国内和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消费理念的影响下，更多的人群偏好选购绿色低碳可循环利用的商品，因批发零售业的信贷客户数量较多，本行将会密切关注消费市场偏好的变化，选择绿色低碳产品的贸易商开展贷款业务，保证本行业务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发展理念，注重银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未来本行也将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环保可持续的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致力于扶持实体经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从战略和行动上提升银行声誉，规避相关风险。

5.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5.1 绿色贷款基本情况

2021年，主发起行对绿色贷款识别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大幅度提升了绿色贷款的识别率和准确性，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人民银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为524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24万，绿色贷款户数54户，同比增长15户。

从贷款投向看，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300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5.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余额2636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50.22%；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63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1.2%；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1444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27.51%；建筑业贷款余额806万元，占绿色贷款总量的15.36%。

表 3: 金融机构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备注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5249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67013	
	绿色信贷占比（%）	3.14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0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折合节水（吨）	0	
持所有绿色债券余额及折合减排情况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0	

5.2 本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下，本行重视绿色贷款环境效益尤其是碳减排量的测算工作。由于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仅提供了绿色项目类贷款环境效益的计算方法，而本行以小微普惠金融业务为主，暂未报送任何绿色项目类贷款，因此银保监会提供的测算方法不可直接用于测算本行绿色贷款对应的环境效益。于是本行在主发起行指导下，基于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的基本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地区和行业的平均值，辅以一定量数据调研的结果，形成定制化的简化测算公式，银行可通过绿色贷款的余额估算绿色流动资金贷款对应的环境效益。

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为例，依据调研结果，一般农户屋顶光伏的投资额为60000元，年均发电量为8800kWh，得出单位投资发电量为0.15kWh/元·年。依据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节能量测算公式为：

$$E=Wg*\beta *10^{-6}$$

式中：

E：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年(tce/a)；

W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千瓦时；

β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为：克标准煤/千瓦时。

综上：

$$E=x*\alpha * \beta *10^{-6}$$

式中：

E：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年(tce/a)；

x：贷款金额，单位为：元；

α ：单位投资发电量，数值为 0.15kWh/元.年；

β ：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为：克标准煤/千瓦时。该数值以“312克标准煤/千瓦时”取值。

最终得出：

$$E=x *4.68*10^{-5}$$

式中：

E：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年(tce/a)；

x：贷款金额，单位为：元。

如：本行本年光伏项目贷款发放 1018 万元，根据上述公式进行测算，预计可节能 476.42 吨标准煤/年。

5.3 环境数据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通过制度建设、人员规范培训以及合规审查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数据以及网络的安全。在工作中逐步完善各类信息与网络安全制度，形成《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

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日常信息管理工作。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是本行信息安全总体策略，遵循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贯彻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安全方针政策，指导本行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实现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运行，达到安全、成本与效益合理平衡的安全目标。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用于数据安全，明确数据安全的相关组织与职责，规范数据产生、存储、传输、使用、销毁等行为，进一步保障行内数据安全。该制度从组织和职责、数据产生管理、数据存储管理、数据传输管理、数据使用管理和数据销毁管理等方面开展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订)》，为强化本行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规避因信息安全风险引发的资金损失、信息泄露或受损、系统或功能不可用、客户投诉、声誉受损、监管行动，保障本行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6. 本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本行重视日常经营活动的节能降耗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有效降低运营管理中的“浪费”，保证“质效齐升”的前提下，增强员工的节约意识、成本意识、加强用水、用电管理，减少资源浪费，降低能耗。

同时，对用电设备和楼宇用电区域做了详细的节能计划并确立了责任人，通过有效的制度规则和责任监督机制实现经营活动的节能减碳。

本行重视线上办公和无纸化业务的开展，在普惠金融展业过程中，本行创新推出贷款产品“泰e贷”，在保障风险控制与合规信贷的前提下，减少材料递交、

纸质合同签署等流程环节，实现客户端申请、签约、用款全流程线上化。

本行积极响应建设文明县城城市号召，开展“四清理”、“四劝导”，垃圾分类、环境治理等针对性创建活动，帮助社区优化环境。同时，与街道、社区以及其他共建单位一起，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多措并举、协同合作，全力提升共建共治成效。

本行切实践行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在遵守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践行绿色采购理念，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绿色办公措施，助力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作为一家金融机构，不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表 4：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6626.5	63.72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1783.78	17.15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324557	3120.74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万张）	29.21	0.28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8	0.07

7.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庆元泰隆村镇银行重视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通过制度建设、人员规范培训以及合规审查等工作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数据以及网络的安全。在工作开展中逐步完善各类信息与网络安全制度，形成《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信息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本办法是本行信息安全总体策略，遵循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贯彻安全与发展并重的安全方针政策，指导本行信息安全工作的开展，实现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行，达到安全、成本与效益合理平衡的安全目标。

8.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8.1 绿色金融案例

案例 1：

(1) 案例背景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两山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绿色金融改革和生态价值转换提供燃动力。

(2) 主要做法

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因地制宜助力农村生态产业发展，引导信贷资金流向既有助于环境保护又有利于实现增收的生态产业。并形成《绿色信贷业务认定标准》，加强服务绿色产业宣导，完善绿色金融体制机制、组织体系，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2023 年，为推进新能源企业跑出“加速度”，助推绿色产业发展，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关注与投入。

(3) 主要成效

截止目前，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累计支持新能源企业、农户 22 户，贷款金额 1598 万元。

(4) 案例总结

未来，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将积极秉持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理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以更切实际、更接地气的举措，全力助推绿色产业健康发展。

案例 2：

(1) 案例背景

助推浙江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推进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2）主要做法

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并因地制宜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培育绿色网点、持续开发绿贷产品体系。如开展系列“沃土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为庆元县食用菌协会授信 5 亿元、“庆元甜桔柚”地理标志产品授信 8000 万元，与县食用菌、甜桔柚协会及行业客户持续开展更加紧密、深入、广泛的合作，对接庆元县农业农村局，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担保难问题，创新担保方式，推出“庆元地理标志产品”甜桔柚贷，通过盘活无形资产，缓解主体担保难问题，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

（3）主要成效

截止目前，本行已通过发放“庆元地理标志产品”甜桔柚贷，48 笔，贷款金额 1578 万元。

（4）案例总结

未来，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将积极秉持绿色生态经济发展理念，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创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以更切实际、更接地气的举措，全力助推绿色产业健康发展。